

烟 台 市 商 务 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烟商务〔2025〕7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5 年手机、平板、智能
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7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手机、平板、

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烟台市2025年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5日

烟台市 2025 年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7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烟台以旧换新”平台上线之日起最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补贴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市商务局将在政策截止期前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二、补贴品类和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商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三、补贴流程

（一）补贴资格申请

1. 消费者微信搜索“烟台以旧换新”小程序，进入“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专区，上传个人信息，选择所需品类，领取购新补贴码。

2. 消费者下载云闪付 APP，注册账户，绑定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云闪付 APP 注册的身份证号码应与“烟台以旧换新”小程序录入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二）支付核销

消费者在平台内查询参与活动商家名单，确定意向购买产品，向商家销售人员出示购新补贴码。销售人员扫码核实补贴资格后，平台自动向消费者发放购新补贴券，补贴券当日有效。消费者通过云闪付扫码或云闪付绑定的银行卡刷卡享受支付立减。单笔订单不得拆分支付。

（三）新机激活

支付成功后，新机须在门店现场拆封并联网激活设备，其中，内置 SIM 卡模块、支持电话通话功能的新机，须联网激活系统后拍照上传 SN 码和 IMEI 码（支持双卡双待的机型，拍照 IMEI1 码和 IMEI2 码）；不支持电话通话功能的新机，须联网激活系统后拍照并上传 SN 码；智能手表（手环）新机，须与手机连接更新系统后拍照上传 SN 码。消费者需要配合销售人员拍摄新机激活相关佐证照片。销售人员及时上传销售发票、POS 机签购单和激活照片，提交审核。

（四）审核审计

补贴资金采取“银联审核、商务抽检、第三方审计”方式，对订单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家，原则上每月拨付一次（具体拨付时间可视工作需要调整）。

（五）退货

消费者在购买补贴产品后发生退货的，视为已享受该补贴资格，不可再次重复申领。商家须将消费者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退款，已经收到补贴资金的，须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指定账户，将退单信息及相关凭证上传平台，经审核后定期清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活动宣传、咨询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平台建设。司空定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搭建平台，处理平台上线、迭代、系统培训及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山东银联负责补贴券的发放和核销等工作。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承担支付、结算、兑付等工作，负责组织商家入驻平台、解答平台使用相关咨询，做好大数据分析，利用技术手段及时识别骗取、

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加强监测预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配合做好各级核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等。

（三）强化主体责任。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活动商家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坚持诚信守法经营，不得虚假挂靠门店；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大数据分析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要规范交易凭证与发票开具，载明购买人和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鼓励商家对持有山东惠才卡、烟台优才卡、优青卡、青才卡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活动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严防借机涨价、重复购买、非法翻新、以次充好等行为；设立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后续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活动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

附件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咨询服务 及投诉举报电话

涉及问题	单 位	联系方式
涉及活动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相关问题	烟台市商务局	6927976 6716658
涉及咨询活动参与、销售企业名单、举报投诉等相关问题，可拨打所在区市商务部门电话咨询	芝罘区商务局	6206359
	福山区商务局	6356270
	莱山区商务局	6891732
	牟平区商务局	4281812
	蓬莱区商务局	5643645
	黄渤海新区商务局	6397872
	高新区招商局	6925251
	长岛综试区经济发展局	3210896
	龙口市商务局	8517152 8517764
	莱阳市商务局	7212011
	招远市商务局	8229732
	栖霞市商务局	5235991 5235835
	海阳市商务局	3230276
	莱州市商务局	2275755 15688631767
涉及补贴券发放、支付、服务系统登录、使用等相关问题	山东银联、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95516
		15314498887
涉及商品质量、价格等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